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873,480 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958,020 元。</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873,4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958,0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 3 人，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为 3 人，并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p>	<p>删除</p>

<p>出建议；（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删除</p>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